

#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鄂1022执320号

申请执行人：龙礼春，男，197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蔬菜场五组，身份证号：42102219761216783X。

被执行人：伍阳，男，1977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斗湖堤镇碧桂园23栋102房，身份证号：421022197701090010。

申请执行人龙礼春与被执行人伍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8日立案执行，于2019年5月11日向被执行人伍阳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伍阳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经查，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对登记在被执行人伍阳名下位于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荆江大道（彩云星城）第18幢第4层第5层2单元402.502号房[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101200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公国用（2011）第 02277 号]予以查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伍阳名下位于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荆江大道（彩云星城）第 18 幢第 4 层第 5 层 2 单元 402.502 号房[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0120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公国用（2011）第 0227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龙中贵
审	判	员	刘庆娟
审	判	员	刘华忠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茂昕